

《中国秘书》第八章：法律文书公证文书和仲裁实用文写作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6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7_c39_226726.htm、公证文书 公证文书，是国家公证机关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依法证明法律行为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制作的文书的总称。公证，是由国家公证机关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。公证机关的活动要按照公证程序规范进行。其证明的对象是法律行为、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，通过证明对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公证文书具有法律要件效力；证据效力；强制执行效力。公证文书中最主要的是公证书，还有一些辅助性公证文书。

二、仲裁文书 仲裁文书，是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按照仲裁程序规则，处理争议的事实和权利义务关系所制作和使用的文书。我国的仲裁制度分为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两种。国内仲裁是指经济合同仲裁、劳动争议仲裁、技术合同仲裁等，涉外仲裁主要指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。仲裁文书的种类有仲裁申请书、仲裁答辩书、仲裁裁定书、仲裁调解书、仲裁裁决书等。这里只扼要介绍仲裁裁定书。仲裁裁定书是仲裁机构处理当事人仲裁案件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申请，就部分程序问题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。其结构分为首部、正文、尾部三部分。（一）首部 要求写明下文机关、文种名称、编号及当事人身份事项。（二）正文 简述发生纠纷的事实、裁定的理由、内容，最后以“特此裁定”结语。（三）尾部 仲裁员签署姓名、日期、仲裁机构盖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